

审批意见:

聊江行审环表审〔2024〕2号

经审查,对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泰康街以南,陈屯路以东,景园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为实现市政府对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尽快发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作用,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建设方案》将项目建设分为一期(4#、5#楼)和二期(1#楼)系统推进。总体思路是建筑面积和结构形式总体不变,平面布局按照合理、优化原则设计,将一期项目建设最终设定床位457张。该项目为综合医院,建筑面积10.1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7.6万平方米,地下2.54万平方米),其中4#行政办公综合楼位于院区西侧,地下一层,地上16层,地下一层为停车场,一层主要为服务大厅,二到四层主要为办公区、会议室,五到六层主要为专家、员工餐厅,七到九层主要为学生公寓、教师、自习室,十到十二层主要为实验室,十三到十四层主要为专家公寓,十五到十六层主要为办公区。5#创伤中心/查体综合楼位于院区北侧,地下一层,地上16层,地下一层为病员及家属餐厅区、污水处理站,一层为影像科、药房、门诊、影像科、住院大厅、急诊,二层为超声心电、综合内外科、骨科,三层主要为手术部、供应室,四层主要为病理科、供应室办公室、手术部生活区,五层为耗材库、输血科诊、ICU,六到十四层为病房区,十五层为生活区康复区,十六层为特需门诊。项目建成后配备医护人员635人,其中医师195人、护士273人、行政后勤116人、技师51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三班制，医护人员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和规划要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进行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该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降低设备噪声。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 85dB(A) 及中央空调冷却塔 90dB(A) 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室内设置、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行政办公人员废水、培训人员废水、门（急）诊废水、病房废水、化验废水、实验废水、餐饮废水、医废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空调冷却循环排污水等。医护人员废水、门（急）诊废水、病房废水、医废间清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化验废水经中和、消毒预处理；实验废水经高温灭活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



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院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空调冷却循环排污水混合排入聊城市城西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危废间臭气、医废间废气和停车场尾气。污水处理站各处理池、污泥浓缩池及危废暂存间臭气经风机收集后引入除臭设施(水喷淋+火山岩生物填料+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要求。停车场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该项目汽车尾气经换气系统通过绿地中分散的低矮排气口排放,经环境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五)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包装材料、废RO膜、Hepa过滤网等)、医疗废物(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弃物、药物性废物、污水站栅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和废火山岩填料等。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医废间,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废RO膜委托具备收运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废Hepa过滤网厂家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的要求。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防治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管理,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 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七) 根据《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三、你单位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明确人员和职责,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在项目实施前, 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按新规定执行, 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积极开展公众参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报告表》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严防生态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本次环评报告不涉及放射性设备辐射评价，项目中的放射性设备，需要另行进行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相应审批部门审批。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